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函招〔2016〕784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我省新建居住区 供配电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模式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建局（委）：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新建居住区室外供配电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居配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根据省政府2016年7月29日专题会议纪要精神，经商国家电网江苏省电力公司，现对居配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模式进行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居配工程招标范围

居配工程是一项民生工程，直接关系到社会公共利益，根据《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新建居住区的供配电设施建设完成后应移交给供电公司进行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居配工程项目的设计、监理、施工和重要材料设备采购应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或供应商。其招标的规模标准执行《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苏政发〔2004〕48号）。

二、居配工程招标组织

房产开发单位通过协议方式委托设区市供电公司组织建设的居配工程项目,由各设区市供电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具体组织招标活动。

房产开发单位自行组织建设的居配工程项目,由各房地产开发单位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具体组织招标活动。

三、居配工程招投标管理

(一)各设区市供电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招标的,其招投标活动由项目所在地设区市招投标监管机构负责监管,进入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承发包活动。

居配工程的招标投标执行国家、省有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相关法规和规定。其中设计、重要材料设备招标以及限额以下的施工、监理招标可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苏建招〔2016〕260号)要求,试行“预选招标”。

(二)由房产开发单位作为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招标的,房产开发单位可以自行组织招标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其招投标活动由项目所在地市(县、区)招投标监管机构负责监管,进入项目所在地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承发包活动。

对于限额以下的项目,各房产开发单位可以自行发包给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承包人或供应商。

四、其他

(一) 居配工程招投标项目登记按照该居住小区建设时的立项批文编号。若招标人组织多个小区项目集中批量招标时，则招标人需向招投标监管机构出具该批项目的招标申请作为此次招标的立项批文，招标申请文号作为项目编号。内容包含批量招标的内容，各标段(小区)的立项批文文号、标段估算价和居配工程投资总额，同时将该批居住小区建设时的立项批文等作为招标申请的附件材料。

(二) 居配工程是由国家电网江苏省电力公司管理的民生工程，各地住建局(委)、招投标监管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要积极配合，热情服务，加强监管，确保居配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实施。

(三)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招标投标有关规定执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10月31日

抄送：省政务办，各市、县(区)招投标监管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6年10月31日印发